

收文號: 10904009
檔號:
保存年限: 109. 4. 15
歸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奕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67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j050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090632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D6YAHW）

主旨：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依法辦理轄管建築基地之透水保水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及本局107年6月12日新北水兩字第1071106908號公告辦理。
- 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8條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5條規範，設置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基地應依法辦理維修、檢查作業並製成紀錄供本局抽查，以確保設施維持正常運作：
 - (一)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3條規範為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技

師及建築師)進行維修、檢查作業，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二)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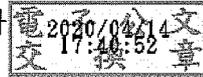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三)備存。

三、續上，倘貴管建築基地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請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於109年5月1日前完成今年度之透水保水設施維護作業，以利本局後續抽查作業遂行。

四、請工務局轉知本市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專業技術團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 五、草溝：指利用洩水地形之草地所設計之天然雨水排水路。
- 六、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指利用屋頂、陽台或有地下室地面等人工地盤花園之土壤間隙來截留雨水之設計。
- 七、貯集滲透空地：指將停車場、廣場、球場、遊戲場、庭園廣場之空間，設置成可匯集周邊雨水之透水型窪地。
- 八、景觀貯集滲透水池：指可讓雨水暫時貯存，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設計。
- 九、地下貯集滲透：指在空地地下挖掘蓄水空間，填入礫石、廢棄混凝土骨料或組合式蓄水框架，外包不織布，讓雨水暫時貯集後，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方法。

- 十、滲透排水管：指將土壤內飽和而無法宣洩之水先匯集於排水管內，再經土壤入滲至地表中之排水管。
- 十一、滲透陰井：指利用內部透水涵管來容納土壤中飽和之雨水，再緩緩將水排除之垂直式輔助入滲設施，並可做為滲透排水管之間聯接節點。
- 十二、滲透側溝：指以多孔隙之透水混凝土（即無細骨材混凝土）、紅磚、水泥磚為管涵材料，或以多孔型之預鑄管涵為設計，並於該管涵四周包圍以礫石、不織布，且管涵斷面積較滲透排水管為大，用以收集屋頂排水或表面逕流水之地表排水系統。
- 十三、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指利用建築物屋頂或其他設施，將雨水收集貯留後再利用之設施。
- 十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設施。
- 十五、全年平均地下水位：指依地基調查成果或經濟部水利署觀測站同一行政區既有測站資料之一年以上（含四季量測值）地下水位量平均值。
- 十六、有效貯留體積：指以透水保水設施之起抽水位與停抽水位差值，再乘以底面積計算之。

第 三 條 透水保水設施依下列規定方式設置，並應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附表一規定方式簽證：

- 一、基地之計畫透水保水量應大於或等於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二、應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零零零一九計算其最大排放量,並以零點八五倍最大排放量及最大排放量間,為設計最大排放量之範圍。

三、以重力排放方式為原則,無法採重力排放者,應設有備用機組措施。

前項之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之工程技師。

第 四 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申請審查,由下列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辦理: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本府工務局。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地政局。

三、前二款外之基地開發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透水保水設施經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之申請審查,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維修、檢查紀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由受託專業技術團體依附表二規定填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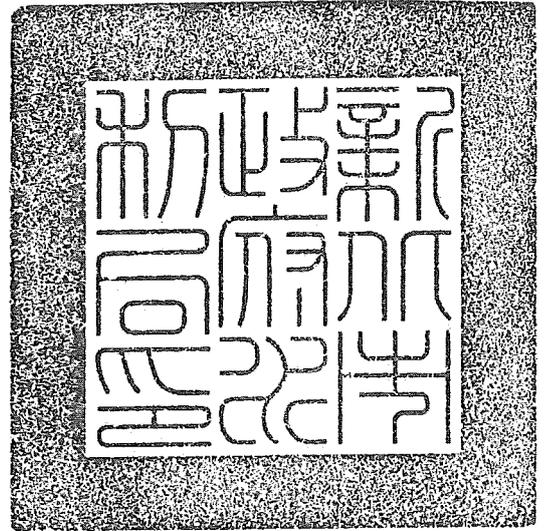
二、第二款:由透水保水義務人依附表三規定填具。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兩字第10711069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指各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透水保水設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指各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透水保水設施。

局長 古沼格

法規名稱：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第一條

為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各基地）之透水保水能力，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指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雨水及雨水貯留之能力。
- 二、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建築基地：指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四、透水保水義務人：指依本自治條例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各基地，其經營人、使用人、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 三、全年平均地下水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第五條

依前條及本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設施，應符合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前項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及查驗事項，得委託專業技術團體辦理。

前項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對透水保水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毀損、廢除或使之無法維持原有功能。
- 二、妨礙其運作。
- 三、其他足以損害或妨礙其功能者。

第八條

透水保水義務人對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應負下列維護責任：

一、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有損壞或阻塞，應立即修繕及清淤。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以維持功能。

前項之維修、檢查應製成紀錄保存，並於維修、檢查後，出具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留存供本局抽查。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由本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對透水保水設施實施檢查，透水保水義務人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受託專業技術團體（受託單位）：

聯絡地址：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結果		
一、透水保水設施				
(一)自主檢查表格是否完整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三)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四)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五)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抽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二、其他設施				
項次	設施種類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說明	改善完成日
(一)	綠地、被覆地、草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二)	透水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三)	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六)	滲透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七)	滲透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八)	滲透側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 日前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均正常，無應改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進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改善事項，須辦理複檢，於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查人簽證		受託單位：	義務人簽名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附表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及改善結果
一、貯集滯洪設施	
(一)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三)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四)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抽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其他說明			
檢查人 簽名		義務人 簽名	